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惠理 EMQQ 新興市場網絡與電商 ETF ( 股份代號: 3030 ) ( 「子基金」 )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sup>1</sup> ( 電話 : 2840 3626 電子郵箱 : [trd@hkex.com.hk](mailto:trd@hkex.com.hk) )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管理人」 )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531/202405310055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531/2024053100557_c.pdf))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 ( 該「公告及通告」 )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 ) 的最後交易日為 2024 年 7 月 2 日，子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預計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為終止日 ( 預計為 2024 年 11 月 7 日 ) 或不久之後。

於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子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監會」 ) 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結算」 ) 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央結算系統」 ) 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sup>1</sup>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 1. 於直至 (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 (即由今天起直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包括該日))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為止的任何交易日, 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股份。子基金的莊家將繼續按照交易所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功能, 直至停止交易日為止 (即 2024 年 7 月 3 日)。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 (TFT) 方式進行交收, 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 (CNS) 制度進行交收。

###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股份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股份的相關投資者而言, 管理人將於諮詢託管人及核數師後, 宣佈以港元向於分派記錄日 (預計為 2024 年 7 月 17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 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 (「相關投資者」) 作出分派 (「分派」)。預期該分派將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該日前後 (「分派日期」) 作出。

分派金額將相等於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變現子基金資產的淨收益值 (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 及(ii)任何應付開支)。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所持有的子基金股份比例獲得款額。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分派預期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於分派日期前最少五個營業日發出進一步公告, 就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子基金每股分派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管理人預期或預料在分派後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 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 倘若有此情況, 管理人將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股份，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股份享有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其股份或就其股份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公告及通告副本轉交持有股份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股份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出售任何股份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 / 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告知其客戶；

倘閣下對該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日除外））致電（852）2143 0628與管理人聯絡，或查閱子基金的網址 <https://www.vpemqq.com>。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營運科  
交易部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